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錢葆玲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錢泊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第1頁第20至21行、第25至26行關於「1,980萬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98萬元」；第1頁第25行關於「2,005萬4,032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23萬4,032元」；第1頁第26行關於「18萬8,528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萬3,17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